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957	41,649
服務成本		<u>(2,261)</u>	<u>(2,799)</u>
毛利		36,696	38,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341	6,0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00)	2,6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	(78)
行政開支		(24,782)	(25,016)
其他營運開支	5	(4,462)	(2,930)
財務費用	6	<u>(1,057)</u>	<u>(3,350)</u>
除稅前溢利	7	12,383	16,125
所得稅開支	8	<u>(2,321)</u>	<u>(2,849)</u>
年度溢利		<u>10,062</u>	<u>13,27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913
年內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6)
		<u>—</u>	<u>73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7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062</u>	<u>14,01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46	11,625
非控股權益		1,016	1,651
		<u>10,062</u>	<u>13,276</u>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46	11,917
非控股權益		1,016	2,096
		<u>10,062</u>	<u>14,013</u>
		二零一九年 港仙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33</u>	<u>0.4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	3,413
使用權資產		336	–
投資物業		19,600	19,900
商譽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u>60,420</u>	<u>61,61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63,550	54,800
應收賬款	11	63,840	54,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2	2,71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	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798	27,269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2,578	100,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98,594	118,152
		<u>318,487</u>	<u>357,5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56,705	112,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77	10,899
已收租賃按金		155	135
租賃負債		346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00	10,400
應付所得稅		10,284	7,899
		<u>90,867</u>	<u>142,02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7,620</u>	<u>215,4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8,040</u>	<u>277,10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企業債券	17,168	16,160
遞延稅項負債	3,245	3,376
	<u>20,413</u>	<u>19,536</u>
<b>淨資產</b>	<u>267,627</u>	<u>257,56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833	27,833
儲備	231,752	222,706
	<u>259,585</u>	<u>250,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42	7,026
	<u>267,627</u>	<u>257,565</u>
<b>總權益</b>	<u>267,627</u>	<u>257,56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應用其他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香港物業的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2,77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3%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u>2,732</u>
分析為	
流動	2,732
非流動	<u>-</u>
	<u><u>2,732</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u>2,732</u>
	<u><u>2,732</u></u>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列的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之 賬面值
<b>非流動資產</b>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使用權資產	—	2,732	2,732
<b>流動負債</b>			
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	—	2,732	2,732

### 3.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貸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虧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1,288	3,045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3,303	27,143	10,963	13,091
租賃投資物業	553	540	184	3,073
放貸業務	14,701	13,966	11,225	12,18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00	-	(1,535)	-
其他	-	-	-	(403)
	<u>38,957</u>	<u>41,649</u>	<u>22,125</u>	<u>30,992</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類溢利	22,125	30,9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2	1,822
其他利息收入	-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9,017)	(11,833)
財務費用	<u>(1,057)</u>	<u>(3,350)</u>
除稅前溢利	12,383	16,125
所得稅開支	<u>(2,321)</u>	<u>(2,849)</u>
年內溢利	<u>10,062</u>	<u>13,276</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證券投資	47,798	27,269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186,993	235,102
租賃投資物業	19,757	19,904
放貸業務	71,594	56,44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635	–
其他	3	3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26,780	338,7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127	80,398
	<hr/>	<hr/>
總資產	<b>378,907</b>	419,122
	<hr/> <hr/>	<hr/> <hr/>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分類負債</b>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73,913	126,916
租賃投資物業	155	18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5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74,093	127,0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187	34,461
	<hr/>	<hr/>
總負債	<b>111,280</b>	161,557
	<hr/> <hr/>	<hr/> <hr/>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收益</b>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3,303	27,143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53	54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701	13,966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00	–
	<hr/>	<hr/>
收益總額	<b>38,957</b>	41,649
	<hr/> <hr/>	<hr/> <hr/>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	5,750	–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	–	3,824
	<u>5,750</u>	<u>3,824</u>
股息收入	14	–
匯兌收益淨額	9	3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32	1,822
– 其他	–	22
雜項收入	<u>236</u>	<u>3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6,341</u></u>	<u><u>6,049</u></u>
 <b>5. 其他營運開支</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	62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2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虧損	–	779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u>4,462</u>	<u>–</u>
	<u><u>4,462</u></u>	<u><u>2,930</u></u>
 <b>6. 財務費用</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 應付企業債券	1,008	951
– 租賃負債	49	–
– 應付可換股債券	<u>–</u>	<u>2,399</u>
	<u><u>1,057</u></u>	<u><u>3,350</u></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918	2,27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229	9,492
退休計劃供款	235	102
員工成本總額	13,382	11,8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8	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0	1,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支出	—	2,414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813)	(2,977)
— 往年超額撥備	361	30
即期稅項支出	(2,452)	(2,947)
遞延稅項抵免	131	98
所得稅開支	(2,321)	(2,8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溢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046	11,62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因素)	—	2,003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649,25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34,102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783,360
	<u>          </u>	<u>          </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由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二零一八年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授出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	63,787	54,210
其他應收賬款	53	-
	<u>63,840</u>	<u>54,210</u>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於相應日期並無逾期(按照結算期限)及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之任何額外價值。

### 其他應收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u>53</u>	<u>-</u>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付賬款	<u>56,705</u>	<u>112,688</u>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相應日期並無逾期（按照結算期限）及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已於該日期後結清。

概無披露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之任何額外價值。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等。同時，由於病毒的未來發展的內在本質和不可預測性以及市場情緒的影響，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於本集團授權發行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對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且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本集團將會繼續於此業務分部投放資源。董事會預期此分部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之增長動力。

年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23,3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27,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59.8%(二零一八年：65.2%)。

#### 放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債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董事會對香港放債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樂觀，並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鞏固收益基礎。

年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37.7%(二零一八年：33.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8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4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3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3,8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00,000港元)。

年內，租金收入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0.9%。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之分部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7.6%。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淨溢利約13,300,000港元有所下降。

## **展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於來年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此外，我們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會為成就、吸引及留聘本集團高標準及高質素之管理層、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滿足本集團各持份者的期望，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吳幼娟女士、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http://www.koala8226.com.hk)」。